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慶容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容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有明文。被告與告訴人陳靖瑋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從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傷害之行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曾同住一處之叔姪關係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眼疼痛、左側顏面疼痛、頭部疼痛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04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06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0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6 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紀俊源

22 附件：